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2.研究拟订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根据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规则，按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机构实施监管并做好相应的风险处置工作。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 4.按规定对所监管的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实施日常监管，开展检查与风险合规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所监管的机构开展统计工作，建立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地方金融运行状况。
- 5.依法依规防范和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交易场所、非法互联网金融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 6.负责对各区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进行指导、考核、监督，提出问责建议。
- 7.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金融要素市场加快创新发展，支持金融市场开展产品和工具创新，增强金融市场服务功能，提升金融市场配置境内外资源能力。推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 8.推进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拟订服务和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吸引金融机构在沪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
- 9.推进金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促进贸易金融、航运金融、科技金融发展。做好企业上市审核工作，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推进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 10.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提升金融法治建设水平，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促进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推进金融业征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的互联共享。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促进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和自律组织发展。
- 1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金融功能区域布局规划，完善金融业空间布局，加强对金融功能区的服务和指导。
- 12.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与协调发展。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强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合作交流。负责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宣传推介工作。
-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143,2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2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7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万元。

支出预算143,2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3,2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3,2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7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东方英才金融平台项目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退休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4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3. “金融支出”科目140,8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推动金融中心建设、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集聚金融资源、促进金融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0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32,533,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9,89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2,533,71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68,429
2. 政府性基金		三、金融支出	1,408,150,22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23,16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8,000		
收入总计	1,432,601,712	支出总计	1,432,601,71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9,897	9,459,8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9,897	9,459,8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200	77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2,525	5,452,5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4,172	3,224,1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8,429	4,468,4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429	4,414,4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1,120	3,331,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309	1,083,3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7			金融支出	1,408,150,220	1,408,082,220			68,00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8,150,220	68,082,220			68,00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36,888,295	36,888,295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0,100	7,610,100			
217	01	50	事业运行	23,651,825	23,583,825			68,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340,000,000	1,34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40,000,000	1,3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3,166	10,523,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3,166	10,523,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1,166	4,841,16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82,000	5,682,000			
合计				1,432,601,712	1,432,533,712			68,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9,897	8,961,997	497,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9,897	8,961,997	497,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200	77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2,525	5,452,5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4,172	2,726,272	497,9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8,429	4,414,429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429	4,414,4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1,120	3,331,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309	1,083,3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7			金融支出	1,408,150,220	55,362,660	1,352,787,56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8,150,220	55,362,660	12,787,56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36,888,295	35,668,295	1,220,000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0,100		7,610,100
217	01	50	事业运行	23,651,825	19,694,365	3,957,46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340,000,000		1,34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40,000,000		1,3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3,166	10,523,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3,166	10,523,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1,166	4,841,16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82,000	5,682,000	
合计				1,432,601,712	79,262,252	1,353,339,46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9,897	8,961,997	497,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9,897	8,961,997	497,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200	77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2,525	5,452,5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4,172	2,726,272	497,9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8,429	4,414,429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429	4,414,4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1,120	3,331,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309	1,083,3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7			金融支出	1,408,082,220	55,294,660	1,352,787,56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8,082,220	55,294,660	12,787,56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36,888,295	35,668,295	1,220,000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0,100		7,610,1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7	01	50	事业运行	23,583,825	19,626,365	3,957,46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340,000,000		1,34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40,000,000		1,3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3,166	10,523,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3,166	10,523,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1,166	4,841,16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82,000	5,682,000	
合计				1,432,533,712	79,194,252	1,353,339,46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00,618	63,000,618	
301	01	基本工资	7,878,684	7,878,684	
301	02	津贴补贴	27,825,220	27,825,220	
301	03	奖金	498,373	498,373	
301	07	绩效工资	8,691,339	8,691,3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2,525	5,452,5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6,272	2,726,2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4,199	3,574,1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0,230	840,2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570	145,5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41,166	4,841,1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040	527,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7,834		15,037,834
302	01	办公费	1,647,500		1,647,500
302	02	印刷费	220,000		220,000
302	03	咨询费	35,000		35,000

302	04	手续费	7,000		7,000
302	06	电费	340,000		340,000
302	07	邮电费	365,000		36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62,100		462,100
302	11	差旅费	640,000		64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65,000		1,26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80,000		480,000
302	14	租赁费	4,213,440		4,213,440
302	15	会议费	263,000		263,000
302	16	培训费	265,000		26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3,500		343,500
302	26	劳务费	190,000		19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0,000		17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97,174		897,174
302	29	福利费	807,840		807,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000		30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4,880		1,294,8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400		828,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800	655,800	
303	02	退休费	655,800	655,8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		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000		48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合计			79,194,252	63,656,418	15,537,83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9.15	126.50	34.35	48.30	18.00	30.30	692.4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9.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6.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研究中心经市机管局核定，新增业务用车1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研究中心经市机管局核定，新增业务用车1台；公务用车运行费30.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4.3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2.4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9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76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2.4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2.2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5,232.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金融机构服务项目经费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金融机构服务经费主要是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对在沪金融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所需的费用，主要内容为：

- 1、对获得上海市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试点资格银行发放的试点贷款的审计鉴证工作。具体为：根据银行提交的数据，审计贷款发放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贷款企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经营性贷款等；核对银行提供的系统数据及贷款合同、贷款企业营业执照和央行征信报告、银行催款记录、法院相关判决书、银行核销手续等书面材料；计算各试点银行的不良贷款年度不良率、政府补偿率、认定不良贷款范围，计算各银行的净损失金额及获得政府补偿金额等；出具书面的初审报告等工作。
- 2、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项目所涉及的纸质材料采用委托寄存保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沪财发〔2022〕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沪财发〔2022〕9号）、关于印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财金〔2023〕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的信贷风险补偿试点银行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确定年度试点贷款不良率。2、会计师事务所对达到年度不良率标准的试点银行提交的贷款净损失数据进行审核，确定并计算出净损失补偿金额。3、服务中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形成对应初审报告。4、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三方召开专家评审会，初审报告经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拨款。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实施分布于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财政拨款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金融发展研究促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促进经费主要是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简称“研究中心”）开展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促进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主要内容为：（1）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心工作，开展优化地方金融监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相关专题研究工作。（2）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对相关金融创新项目开展风险评估。（3）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开展地方金融监管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沪委编委〔2022〕6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金融稳定发展研究。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相关业务处室，确定年度重点研究项目；加强走访调研、开展国内外比较研究，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必要时形成相关政策建议稿），供决策参考。2、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通过第三方平台搜集相关数据信息，开展大数据研究分析，归纳提炼涉及地方金融风险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预警；根据需要对相关金融创新项目开展风险评估。3、协助地方金融监管。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工作需要，协助开展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工作，配合做好个案金融风险处置，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及金融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实施分布于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财政拨款1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各类交易场所及辖区内社会众筹机构、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工作，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2020〕38号）、《关于商请做好三类机构职责转隶后相关工作的函》（银保监函〔2018〕25号）、《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沪金规〔2021〕2号）、《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沪金规〔2021〕4号）、《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一）辖区内社会众筹机构监管。1.交易场所方面多措并举，稳妥化解重点类别交易场所存量风险，对照证监会清整联办“一类一家”的整合要求，有序推进交易场所撤并整合。2.投资公司方面，计划赴证监会、中基协等部门进行调研，赴代表性投资公司、头部明星私募基金实地考察走访，与第三方机构研究行业动态，视情开展监测排摸工作。3.众筹方面，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沟通，并与相关兄弟省市进行业务探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监测排摸工作。（二）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监管。1.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相关工作机制。2.建立完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两类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的办理工作流程、机制，稳妥有序开展有关审批工作。3.督促指导区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数据统计、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4.推进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日常监管有效性。（三）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地方资产管理。开展年度现场检查，加强非现场监管、事中事后监管。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实施分布于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财政拨款164.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